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1127破申15号

申请人：湖北佳境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街道马鞍山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3164827045。

法定代表人：戴恒，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黄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镇文化园路2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MA49KHQG41。

法定代表人：张伟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湖北佳境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境公司）等申请，决定将被申请人黄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通过破产程序清理其公司债权债务。本院予以审查后，（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了正邦公司股东以及已知债权人。正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破产申请未提出异议。现本案已审理完毕。

本院查明，正邦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股东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

股 100%，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杰，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种猪、仔猪、肉猪的养殖、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近年来，公司因经营不善不能偿付到期债务引发多起诉讼及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正邦公司执行案件 1 件，未履行标的额 146735.16 元，不包括其他未涉诉、涉执行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义务，进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5 年 7 月 4 日，申请人佳境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书，撤回对正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佳境公司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湖北佳境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黄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邓飞雄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向 柯
书 记 员 李东娅